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盛泽芯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经担保审议：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拟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账期结算问题，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担保人，保留在盛泽芯(作为被担保人)未向相关供应商偿还或延期偿付到期应付时，为盛泽芯名下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B918YC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源二路200号F11栋二楼创新孵化C3

股权结构：无锡盛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状况

盛泽芯于2023年12月20日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

(一)被担保人：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二)用担保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金额及期限：

1.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800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各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担保期间：本合同的担保期间为6个月，自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间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间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实际发生总额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2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前期款项，按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6,6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77.9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超额募集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容诚会验字[2024]102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披露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844.65	31,844.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18.06	24,518.06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4	合计	80,362.71	80,362.71

三、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公司拟在实施过程中需支付人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规定员工不能经本公司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户代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支付票据或上述情况的可操作性较差。

(二)为了经营效率、降低成本、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在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采购一批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与生产相关的材料、外购产品、产品检验、定制检测、检测费用等不完全单独采购，不能存在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情况。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拟投资项目支出内，定期编制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报批流程。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请款文件，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报批流程。

(三)公司拟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报批，向公司财务部、会计部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执行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泽芯(以下简称“盛泽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项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泽芯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予以配合。

八、上网公司附件：

(一)公司证券部对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盛泽芯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经担保审议：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盛泽芯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经担保审议：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盛泽芯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经担保审议：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会议表决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盛泽芯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止，已实际为盛泽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经担保审议：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0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